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
(2)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事項如下：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公告之草擬本；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中國當局推行相應的旅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檢疫措施(「限制措施」)，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發佈將會延遲。特別是，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省的兩個主要經營區域曾經受到嚴重影響，於牡丹江市的防疫限制至到七月中旬才開始放寬。因此，(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初步資料，以便其進行編製工作；及(ii)寬限制前，核數師無法前往本集團分別位於牡丹江及黑河的分公司進行現場審核。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正在尋求其批准延期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公告，以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告知股東。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